《甘肃省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办法（试行）》

编制情况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2019年3月2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的部分执法权划至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应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违法线索，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移交。2020年12月18日，省生态环境厅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0 年版）》，按照改革要求，参照生态环境部执法事项目录，将原本属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的6条执法事项纳入清单。2021年1月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在生态环境部门执法过程中，也经常发现行为人存在涉嫌违反其他领域法律、法规、规章，需要由其他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的行为。因此，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规范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程序，有必要制定《甘肃省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编制过程

《办法》编制工作于2021年5月初正式启动，依托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俞金香教授团队（甘肃政法大学）起草，先后3次征求意见，7月底进行合法性审查，11月17日经厅专题会议研究。对厅领导、各部门、单位以及厅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不包含对文字、语法、格式等细微调整，先后共征求到各类意见建议18条，采纳13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3条。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13条，主要对下列内容进行了规定：

**一是**《办法》的制定目的及适用范围（第1条、第2条）。

**二是**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的原则（第3条）。

**三是**《办法》中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定义（第4条）。生态环境部门包括甘肃省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包括甘肃省各市州、县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

**四是**移交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的协作机制（第5条）。

**五是**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时限要求、移交内容、审查原则、结案反馈、技术支持（第6条至第10条）。明确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应当自发现或者收到生态环境违法线索之日起三日内将线索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移交内容包括线索移交单、情况说明、音像资料、信访举报材料。明确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对收到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的决定；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于三日内退回移交案件的部门，并说明理由；认为对受理的线索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于三日内将违法线索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对受理并立案的，应当在结案后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移交线索的部门。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复杂的线索，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需要开展案件会审或联合调查的，有关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六是**业务协作（第11条）；

**七是**对时限要求的解释（第12条）

**八是**办法的施行日期及有效期（第13条）。